

证券代码: 600196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编号: 临2012-054 债券代码: 122136 债券简称: 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网上预览资料集(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现在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因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H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并将于2012年10月16日上午9:00前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H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更新稿)。该预览资料集为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登的仅为便利于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该预览资料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本公司先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公开发出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本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同时,该预览资料集仅为草案,其中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本公司仅为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刊登本次H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更新稿)公布,并不会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H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更新稿)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有关本次H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更新稿)可于2012年10月16日上午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ipo/press/relst/isp/online_list_chi.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ipo/press/relst/isp/online_list_eng.htm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便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制使用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5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 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便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制使用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5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0年5月4日,公司已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3,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49.20万元,扣除发行后的债券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9.20万元,截止2010年4月19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净已使用人民币41,477.6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061.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26.04万元(专户专户化收入915.73万元和上复星医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合计48.80万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

二、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药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药+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此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恒”)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生产场地项目。截至2012年6月30日,相关进展如下:

1. 截止2012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169.3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7,977.66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4,685.93万元(专户专户化收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43.80万元、利息收入703.27万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万元),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同意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药+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类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药+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

2. 截止2012年6月30日,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70.7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088.0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2,299.04万元(专户专户化收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43.80万元、利息收入162.22万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2,000万元),由于桂林南药的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的注射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新版GMP标准出台影响,公司需按照新版GMP的要求不断优化设计生产线的工艺影响,除注射剂项目外其他项目设计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仍为2012年8月,注射剂项目施工进度延迟至2013年10月。

3. 截止2012年6月30日,复星长恒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41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复星长恒“体外诊断生产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当前国内胰岛素市场结构的变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药+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类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药+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投资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

四、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9月2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余额人民币14,685.93万元和2,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02012101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6日起复牌。

2012年10月14日,某媒体刊登了标题为《美特斯邦威成烂账窟》这样一个如何神奇消化存货烂账问题的表格的报道,报道中对公司存货消化和财务做账等提出质疑,并认定公司“烂账烂账”、“涉嫌财务造假”,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经核查,该报道严重失实,现就具体情况澄清如下:

一、报道所述事项及公司对实际情况的说明

1. 关于加盟店库存及加盟商经营的说明

公司历来倡导直营与加盟共同发展的渠道策略,截至2012年6月末,加盟店铺数量为3817家,占总店铺数74%,公司2012年上半年直营批销销售收入为22.4亿元,占总销售收入49.2%,同比增长20%,低于去年同期。从去年年初开始,加盟批销的占比点已下降至70.57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的加盟管理模式,公司与加盟商共同商定,根据客观的市场容量,加盟商的发展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的预估制定每一高品类的订货预算,在实际执行时,加盟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确定订货量,在事前以签署《市场订货合同》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的订货(不予退货),加盟商可在,在事后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通过现货补单向公司购买现货产品,对于加盟商的订货数量及现货补单公司可提供核实并无强制性的规定,由加盟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所确定,今年上半年加盟批销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体现出宏观经济形势对加盟商信心及市场预期影响,个别媒体片面炒作加盟商囤货问题,整体“存货”并非事实。

同时,据公司内部管理数据信息显示,上半年截至年末加盟商存货水平低于公司直营渠道的存货水平;特别是今年以加盟商为主的零售终端,在加大加盟商的进货量,加盟商资金回笼情况健康,整体资金能力良好;公司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显示加盟商应收账款减少4.5亿元,较去年年末下降51%,也充分说明了加盟渠道管理能力的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下加大了下行压力,鉴于此,公司针对加盟市场的发展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扶持措施,包括降低折扣、订返点、店面经营补贴等,公司在订货会的模式上鼓励加盟商自由订货,控制期货金额,加大现货订货比例,一方面提高产品的快速响应和反应速度,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二、关于货品陈列优化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

随业务发展,公司货品陈列优化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在确认公司进行“虚拟出库”、“涉嫌财务造假。”实际情况是:服装行业由于零售季和批发季不匹配,为满足销售所需,在零售周期前公司根据加盟期货订单进行货品陈列优化是本公司基本的运营模式,也是本公司十几年经营运作中经过检验的成熟运营模式,个别报道断章取义了基本的运营模式,仅以公司进行预先发货给加盟商“涉嫌财务造假”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言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烂账”2012年业绩,2013年货品提前发给加盟商,被认定为财务造假,因此,其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事实上,2013年货品提前发给加盟商,根本不可能存在提前出库和确认收入,更不可能存在提前“涉嫌”涉嫌财务造假的局。

须说明的是,对于加盟货品配发的业务流程及账务处理,公司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根据期货订货合同,业务部门录入的销售数据ERP系统自动审核判断,出库后取得相应单据,才能传递到财务再次审核及账务处理,最后财务人员确认收入,以上各环节控制流程使得业务和财务相互监督,财务部门不可能单方面录入虚假收入数据,报送给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并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收入,完全没有事实依据。

同时,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制定了收入确认原则,并在历年财务报告公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在此,公司对应收账款入账原则进行了“企业已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承担存货继续保管和拥有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或实际控制权,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对于加盟商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加盟商出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库单据公司均留存备查,不存在货物未出库或“虚拟出库”即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历来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年的审计工作中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的账务报表进行了严格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个别报道指“财务造假”完全与事实不符。

三、关于存货变动的情况

个别报道指今年上半年公司存货下降8亿元的原因归结为向加盟商压货及向关联方爱茉莉的销售交易,并援引了“美邦内部甚至有传言说,美邦的存货有8个亿卖给了爱茉莉”等违背事实的传闻。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麒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正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并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了解投资者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22日,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以下途径以文字方式反馈至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冯晋宇、徐晓东
联系电话: 0754 88805099
联系传真: 0754 88801350
电子邮箱:kaice@vip.163.com
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tock/8800242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光工业区珠江一街3号凯撒(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5041
特此公告。

麒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大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亏损79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8,529.9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磁性材料:销量和价格比去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新基地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太阳能光伏产业:全球光伏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短期内形势不容乐观。

3、LED蓝宝石衬底材料:公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项目在如预期过程中,截止目前尚未实现销售。

4、控股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确认,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2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杭州数米开通销售,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代销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1	是	是
8	银华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10	银华主题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0 A2:180025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6 C类:180028	是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注:杭州数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在杭州数米开通下表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B级: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1
8	银华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50,6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慧慧律师、戴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慈公司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3,812,7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3,812,7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7,625,47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0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于2012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该数相同时则在中国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权益分派总数一致。

五、本次权益分派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10月23日。

六、股份变动的法律依据

	分红前	分红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39,023,437	78,046,8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94,789,298	389,578,596
合计	233,812,735	467,625,47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67,625,470股摊薄计算,201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净收益为0.098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咨询联系人:田智强、易国华
咨询电话:0578-8128682
传真电话:0578-812371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2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审计机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批准,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和香港天阗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阗所”)分别担任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鹏城所书面通知获悉,经鹏城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协商一致,鹏城所将与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鹏城所全部从业人员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关于鹏城所与国富浩华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批复同意。

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鹏城所业务主体资格发生变更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更换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自本公告日起下格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述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299.04万元,另分别有4,000万元和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2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便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制使用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了上述事项。

公司承诺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2012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制使用公司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期限、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制使用公司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02012101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6日起复牌。

2012年10月14日,某媒体刊登了标题为《美特斯邦威成烂账窟》这样一个如何神奇消化存货烂账问题的表格的报道,报道中对公司存货消化和财务做账等提出质疑,并认定公司“烂账烂账”、“涉嫌财务造假”,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经核查,该报道严重失实,现就具体情况澄清如下:

一、报道所述事项及公司对实际情况的说明

1. 关于加盟店库存及加盟商经营的说明

公司历来倡导直营与加盟共同发展的渠道策略,截至2012年6月末,加盟店铺数量为3817家,占总店铺数74%,公司2012年上半年直营批销销售收入为22.4亿元,占总销售收入49.2%,同比增长20%,低于去年同期。从去年年初开始,加盟批销的占比点已下降至70.57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的加盟管理模式,公司与加盟商共同商定,根据客观的市场容量,加盟商的发展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的预估制定每一高品类的订货预算,在实际执行时,加盟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确定订货量,在事前以签署《市场订货合同》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的订货(不予退货),加盟商可在,在事后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通过现货补单向公司购买现货产品,对于加盟商的订货数量及现货补单公司可提供核实并无强制性的规定,由加盟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所确定,今年上半年加盟批销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体现出宏观经济形势对加盟商信心及市场预期影响,个别媒体片面炒作加盟商囤货问题,整体“存货”并非事实。

同时,据公司内部管理数据信息显示,上半年截至年末加盟商存货水平低于公司直营渠道的存货水平;特别是今年以加盟商为主的零售终端,在加大加盟商的进货量,加盟商资金回笼情况健康,整体资金能力良好;公司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显示加盟商应收账款减少4.5亿元,较去年年末下降51%,也充分说明了加盟渠道管理能力的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下加大了下行压力,鉴于此,公司针对加盟市场的发展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扶持措施,包括降低折扣、订返点、店面经营补贴等,公司在订货会的模式上鼓励加盟商自由订货,控制期货金额,加大现货订货比例,一方面提高产品的快速响应和反应速度,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二、关于货品陈列优化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

随业务发展,公司货品陈列优化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在确认公司进行“虚拟出库”、“涉嫌财务造假。”实际情况是:服装行业由于零售季和批发季不匹配,为满足销售所需,在零售周期前公司根据加盟期货订单进行货品陈列优化是本公司基本的运营模式,也是本公司十几年经营运作中经过检验的成熟运营模式,个别报道断章取义了基本的运营模式,仅以公司进行预先发货给加盟商“涉嫌财务造假”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言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烂账”2012年业绩,2013年货品提前发给加盟商,被认定为财务造假,因此,其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事实上,2013年货品提前发给加盟商,根本不可能存在提前出库和确认收入,更不可能存在提前“涉嫌”涉嫌财务造假的局。

须说明的是,对于加盟货品配发的业务流程及账务处理,公司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根据期货订货合同,业务部门录入的销售数据ERP系统自动审核判断,出库后取得相应单据,才能传递到财务再次审核及账务处理,最后财务人员确认收入,以上各环节控制流程使得业务和财务相互监督,财务部门不可能单方面录入虚假收入数据,报送给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并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收入,完全没有事实依据。

同时,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制定了收入确认原则,并在历年财务报告公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在此,公司对应收账款入账原则进行了“企业已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承担存货继续保管和拥有